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443號

公 訴 人 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張芳瑞

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1年度偵字第7803號、112年度偵字第667、668、6127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張芳瑞繳納之保證金新臺幣叁萬元及實收利息沒入之。

理 由

一、按具保之被告逃匿者，應命具保人繳納指定之保證金額，並沒入之。不繳納者，強制執行。保證金已繳納者，沒入之；前項規定，於檢察官依第93條第3項但書及第228條第4項命具保者，準用之；依第118條規定沒入保證金時，實收利息併沒入之。刑事訴訟法第118條第1項、第2項、第119條之1第2項定有明文

二、本案被告張芳瑞因詐欺等案件，前經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指定保證金新臺幣3萬元，由被告自行繳納該保證金後，已將被告釋放。茲因被告經合法傳喚未到庭，且拘提無著，亦無在監執行或羈押，此有送達回證、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收受刑事保證金通知書、國庫存款收款書、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拘票暨報告書、法院在監在押簡列表等資料附卷可稽，顯見被告已逃匿，核諸上開規定，應依法沒入被告所繳納之保證金，並將實收利息併沒入之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118條第1項、第2項、第119條之1第2項、第121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4 日

刑事第五庭審判長 法 官 許乃文

法 官 李蕙伶

法 官 劉芝毓

0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誤。

02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03 書記官 蘇信帆

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4 日